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建議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進一步拓寬本集團之融資渠道及優化其融資架構：

- (1) 天能股份(本公司間接擁有86.53%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其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建議向上交所申請註冊及發行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之公司債券，期限自發行日期起計最多五年(含五年)，並建議向合資格專業投資者分一批或多批發行公司債券；及
- (2) 天能控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及發行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期限自發行日期起計最多五年(含五年)，並建議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專項機構投資人和經遴選的特定機構投資人(如有)分一批或多批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各公司債券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建議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天能股份(本公司間接擁有86.53%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其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建議向上交所申請註冊及發行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之公司債券，期限自發行日期起計最多五年(含五年)。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建議概要(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發行架構及詳情落實後以及發行時之現行市況而定)如下：

- 發行人：天能股份(上交所股票代碼：688819)
-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其將以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註冊文件中所述之金額為準並根據其資金需求及市況釐定。
- 期限：自發行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含五年)。公司債券可能包含設有單一到期日或多個到期日之債券，將根據其資金需求及市況釐定。
- 發行日期：公司債券將於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發行公司債券的註冊有效期內之日期發行。
- 發行方式：分一批或多批向合資格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
- 發行對象：符合中國《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要求之合資格專業投資者。

票面利率：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將於發行時基於資本市場之供求狀況並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後)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補充營運資金或項目建設資金，或用於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其他用途。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待發行架構及細節落實後及天能股份之股東在其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上交所和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天能控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及發行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期限自發行日期起計最多五年(含五年)。

建議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建議概要(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發行架構及詳情落實後以及發行時之現行市況而定)如下：

發行人：天能控股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其將以交易商協會批准之註冊文件中所述之金額為準並根據其資金需求及市況釐定。

期限：自發行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含五年)。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可能包含設有單一到期日或多個到期日之債券，將根據其資金需求及市況釐定。

發行日期：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將於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發行的註冊有效期內之日期發行。

- 發行方式：分一批或多批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非公開發行。
- 發行對象：符合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專項機構投資人和經遴選的特定機構投資人(如有)。
- 票面利率：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票面利率將於發行時基於資本市場之供求狀況並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 所得款項用途：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後)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補充營運資金或項目建設資金，或用於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其他用途。

建議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須待發行架構及細節落實後及天能控股適當機構批准同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交易商協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各公司債券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建議發行將促進本集團進一步拓寬其融資渠道及優化其融資架構，並以合理的財務成本為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來源。董事會認為各公司債券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建議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公司債券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建議發行之進一步公告。

各公司債券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建議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債券」	指	天能股份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之公司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指	天能控股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能控股」	指	天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能股份」	指	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控制約86.53%權益之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上交所股票代碼：688819)
「%」	指	百分比

代表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肖鋼先生及郭圓濤博士。